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20〕29号

---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鹤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18日

# 鹤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号）精神，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工作（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到2020年底，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规范初步建立。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服务标准、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 二、主要任务

### （一）支持指导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

1. 保障合法权益。贯彻执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57号）和《河

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政府令第1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在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哺乳期可以休假至婴儿满一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对哺乳期女职工按照规定安排哺乳时间。支持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婴幼儿父母就业，对重返工作岗位或无稳定就业岗位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妇联）

2. 提供照护方便。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设置育婴室、哺乳室，以及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要普遍建立母婴室，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妇联）

3. 加强育儿指导。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儿保教师、社区医生等人员，通过入户服务、亲子活动、育儿沙龙、健康讲座等方式，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加强对婴幼儿健康、家庭抚养和早期发展的科学指导。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设母婴课堂、儿童保健、预约就诊等服务项目，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划生育协会）

4. 做好公卫项目。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健康服务

工作，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筛查防范。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计划生育协会）

## （二）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 统筹规划建设。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时，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统筹农村服务设施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 加强设施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托育服务机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建设。鼓励各县区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公共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3. 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为婴幼儿家长提供照护服务指导。要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妇联、团市委、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 （三）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支持用人单位和商务楼宇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青年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商务楼宇内的多家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照护需求。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有条件的幼儿园应积极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托班建设要求，保障托班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3.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服务机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探索制定土地供应、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政策，鼓励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发展。深入开展城企合作，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通过直营或加盟方式落户鹤壁，引进先进理念，开展品牌连锁服务机构试点建设，打造一批建设标准化、管理一体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的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4. 按需提供多样化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 （四）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规范登记备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

门登记备案。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进行备案，并纳入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2. 加强卫生保健。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夯实安全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承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监控报警系统要确保 24 小时设防，实现主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严厉打击拐卖婴幼儿犯罪行为，保护婴幼儿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存在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4. 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日常巡查、违法查处、

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鼓励县区政府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培养人才、综合奖补、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政策。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补助基础上，县区财政结合实际安排适当配套资金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其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



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人才保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护理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人才。利用专业机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从业人员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的必修课，提升从业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用心打造品德高尚、富有爱心、身心健康、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辅助性工作。公益性岗位申报比例原则上按照城市社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中婴幼儿人数与公益性岗位 100: 1 的标准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信息保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民

政局、市场监管局)

## 五、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统筹，高位推动。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制定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二) 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三) 强化宣传，示范引领。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引领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先进典型和行业标兵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

---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